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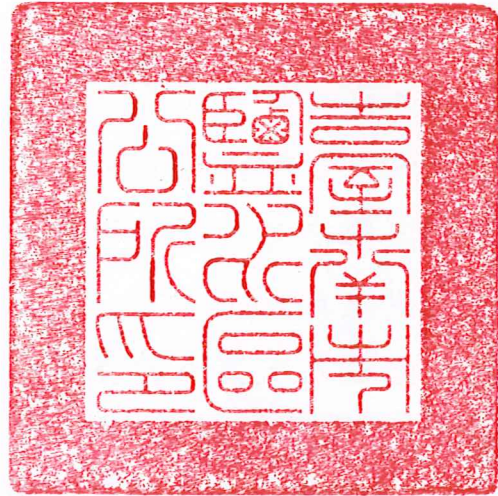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所行字第10904533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公務汽車壹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物品管理
手冊第二十九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標售清單)。
- 二、本次標售之報廢公務汽車採現場喊價方式標售。
- 三、投標方式：限領有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而回收處理項目為廢汽車且能開具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之回收業者。
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行政課(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電話：06-6521038分機211)，出示具有廢機動車輛之資源回收廠商之證明文件、授權書、身分證等文件後，辦理登記，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由本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均不予受理。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本所三樓禮堂。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舉行。

- 五、喊價及決標：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 六、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 七、投標廠商得於109年7月23日前洽本所行政課王小姐06-6521038分機211安排現場檢視標的物。
- 八、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09年7月29日前繳清，並由本所製發收據。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 九、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自行辦理移置、清運作業，清運之期限為繳清價款後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完成。清運完成後，得標廠商需開予本所「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 十、本所對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缺少，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車輛已辦理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區長呂煌男